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教〔2021〕1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学校：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42 号）及市教育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省财政下达我市的 2021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共 3945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科目等详见附件 1），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附件 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由市县统筹用于推动本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是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健康发展等。资金主要用于中小学及幼儿园薄弱环节建

设、深化基础教育综合改革、推动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等方面。

二、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模式，请各地将资金安排与市下达的任务清单做好衔接，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奖补资金的分配情况在进行任务清单备案时一并反映。

三、各区各有关学校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做到可开可不开的会坚决不开、可办可不办的培训坚决不办。暂缓实施的项目，资金要及时上缴财政。

四、请各区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科学合理确定具体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年潮州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安排
明细表
2. 2021年潮州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绩效
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潮州市教育局

附件1

2021年潮州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安排明细表

地区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市本级	市本级小计			188	
	潮州市绵德中学	市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	
	潮州市高级实验学校	市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0	
	潮州市绵德小学	市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88	
潮安区		市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371	
枫溪区		市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90	
湘桥区		市县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96	
	合计			3945	

2021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教育局				
实施周期	起始年度	2021年	到期年度	2025年	
2021年度金额	39450000				
设立依据	<p>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等5份重要文件，其核心精神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培养体系，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p> <p>2.《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着力构建广东特色基础教育新生态，推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更加完善，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持续健康协调发展，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特殊教育公平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使每个学生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p>				
项目概述	为全面提升基础教育质量，推动欠发达地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更加完善，2021年省财政安排2021年我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3945万元，推动我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基础教育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要求，推动各地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重点是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发展、特殊教育和民族教育健康发展等。				
	2021年度目标				
一是在全市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4000个，对具备条件的地区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和保教质量；二是改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及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设备，基本消除现有56人以上大班额。提高农村教育质量，不断解决“城镇挤、乡村弱”问题，加强两类学校建设，确保农村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及省要求；三是全面消除普通高中56人以上大班额，进一步改善薄弱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培育省级优质教育集团，开展特色学校培育创建；四是推进区域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和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全市招收5人以上残疾儿童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的覆盖率达到70%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目标值	当年度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13	10所
			认定和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数(所)	50所	15所
			新建、改扩建校舍及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设备义务教育学校数(所)	50所	10所
			省级优质教育集团创建培育对象(个)	1	1
			省级特色普通高中创建培育对象(个)	2	1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建设数(个/年)	1	1
			全省招收5人以上残疾儿童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的覆盖率	≥90%	≥70%
		质量指标	规范化幼儿园比例(%)	≥80%	≥80%
			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50	≥50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80	≥80
			义务教育及高中校舍建设建设标准	符合国家《城市普通中小学校舍建设标准》有关标准建设	符合国家《城市普通中小学校舍建设标准》有关标准建设
			省级优质教育集团、省级特色普通高中培育对象要求	按《关于推进中小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要求执行	按《关于推进中小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要求执行
			新建、改扩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	按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定建设	按国家和省有关标准和规定建设
			乡村小规模学校标准化率	100%	持续提高
	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以上学历比例		83%	80%或比上一年度占比提升2%	
	小学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58%	55%或比上一年度占比提升2%	
	初中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92%	90%或比上一年度占比提升2%	
	高中阶段学校教师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	14%	12%或比上一年度占比提升2%		
	时效指标	建设及时性	小学生师比	19:01	19:01
			初中生师比	13.5: 1	13.5: 1
			高中生师比	12.5: 1	12.5: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95%	≥95%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	≥95%	≥95%
			按各项建设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按各项建设进度计划要求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础教育质量	有效提升	基础教育质量指标优于上一轮监测结果
			教育资源配置	合理配置	“城镇挤、乡村弱”的情况得到缓解
教师专业水平和保教能力			显著提高	进一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		学生满意度(%)	≥85%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教师满意度(%)	≥85%	≥85%	